聖言誦讀聚會 (Lectio Divina)

13/2/2014

宗 11:1-18 天主也恩賜外邦人悔改：伯多祿為羅馬百夫長付洗

李子忠

11:1 宗徒和在猶太的弟兄聽說了，連外邦人也接受了天主的聖道。2 及至伯多祿上
到耶路撒冷，那些受割損的人非難他說：「3 你竟進了未受割損人的家，且同他
們吃了飯！」4 伯多祿便開始按次解釋說：「5 我在約培城祈禱的時候，在神魂超
拔中見了一個異像：由天上降下一個器皿，好像一塊大布，繫著四角，從天縋下，
一直來到我面前。6 我往裡面定睛細看，見有地上的四足獸、野獸、爬蟲和天空
的飛鳥。7 我也聽到有聲音向我說：伯多祿！起來，宰了，吃罷！8 我卻答說：主，
絕對不可！因為污穢和不潔之物總沒有進過我的口。9 第二次有聲音從天上答
道：天主稱為潔淨的，你不可稱為污穢！10 這事竟一連發生了三次。以後，那一
切又撤回天上去了。11 正在那時，忽有三個人，來到我們所住的家門前，他們是
從凱撒勒雅被派來見我的。12 聖神吩咐我應與他們同去，不必疑惑。同我一起去
的，還有這六個弟兄，我們就進了那人的家。13 那人告訴了我們：他怎樣看見天
使站在他的屋內，說：你要打發人到約培去，邀請號稱伯多祿的西滿來。14 他有
話對你講，使你和你全家得救。15 以後，在我開始講話時，聖神就降在他們身上，
有如當初降在我們身上一樣。16 我就想起了主所說的話：若翰固然用水施了洗，
但你們卻要因聖神受洗。17 所以，如果天主賜給了他們同樣的恩惠，如同給我們
信主耶穌基督的人一樣，我是什麼人，能阻止天主呢？」18 眾人聽了這話，纔平
靜下來，並光榮天主說：「原來天主也恩賜外邦人悔改，為得生命。」

上下文：

《宗徒大事錄》第 9 章述說了保祿歸化的事蹟後（11:1-30），也記載了兩件與伯多祿有關的事：在里達（Lydda）治好癱子（11:32-35），和在約培（Joppa）復活女門徒塔彼達（11:36-42）。然後，伯多祿就留在約培皮匠西滿的家中（11:43）。

在皮匠西滿家中發生了兩件事，改變了伯多祿和教會的傳福音行動：（1）伯多祿三次看見同一異象，明白基督徒無須再遵守猶太人潔與不潔的法律（10:9-16）；（2）凱撒勒雅的羅馬百夫長科爾乃略派人到那裡邀請伯多祿，到他家裡，並給他一家人付洗（10:1-8, 17-48）。自此，教會公然向外邦人傳福音，而且順利發展。

我們今天選讀的這段經文（11:1-18），是伯多祿為自己給外邦人講道及施洗所作的辯解，當中他重述了一次他在皮匠西滿家中三次看見的同一個異象（11:4-10 = 10:9-16），以及他如何給科爾乃略一家講道和施洗（11:11-18 = 10:1-8,17-48）。

釋經：

❖「那些受割損的人非難他」（2）——亦即那些「在猶太的弟兄」（1；參看29），他們是早期歸依的猶太裔基督徒。他們「非難他」，與伯多祿爭辯。保祿也多次稱猶太人為「受割損的人」（羅4:9；迦2:7-9,12；弗2:11；哥4:11）。割損禮是天主與亞巴郎訂立的，作為選民與天主立約的標記：「你們都應割去肉體上的包皮，作為我與你們之間的盟約的標記」（創17:11）。

保祿認為割損禮只是猶太民族必須遵守的，反對強迫那些歸依了基督的外邦人也行割損禮，因為這會令人誤解割損禮為得救是必需的（羅 4:12; 迦 2:2; 5:6; 6:15; 哥 2:11）。保祿的看法在耶路撒冷的宗徒會議上，最終得到全體認同（宗15:1-20）。

❖「你竟進了未受割損人的家，且同他們吃了飯」（3）——梅瑟法律只說明某些動物是潔或不潔的（肋11:1-47），「你們應分別潔與不潔的走獸，潔與不潔的飛禽，免得你們為不潔的走獸（*ktene* - κτῆνη）、飛禽（*peteina* - πετεινά），任何在地上爬行的動物（*herpeta* - ἑρπετά），玷污自己」（肋20:25，希臘七十賢士譯本LXX）。梅瑟法律雖沒有明文指外邦人是不潔的，但猶太傳統卻認為外邦人因接觸不潔之物和吃不潔的食物，自然就成了不潔的人，所以不欲進入他們家中或與他們一起進食（參看塔耳慕得Talmud, *Abodah Zara*）。

❖「在神魂超拔中見了一個異像」（5-10）——這個異象是伯多祿在約培（Joppa）祈禱時看見的，《宗徒大事錄》前後兩次記載了這異象（10:9-16; 11:5-10），而且兩次都和凱撒勒雅的百夫長科爾乃略的事連在一起。因了這異象，伯多祿「真正明白了：天主是不看情面的，凡在各民族中，敬畏他而又履行正義的人，都是他所中悅的」（10:34-35）。這異象成了伯多祿的辯解，令「那些受割損的人」和「在猶太的弟兄」，接納他進入外邦人之家及為他們付洗的做法。

這個異象的兩次敘述各有少許不同的細節，比較如下：

宗10:9-16（第三人稱敘述）	宗11:5-10（第一人稱敘述）
9 約在**第六個時辰**，伯多祿**上了屋頂**祈禱。10 **他那時餓了，願意進食；正在人預備飯的時候**，他就神魂超拔了。11 他看見天開了，降下一個器皿，好像一塊大布，繫著四角，縋到地上，12 裡面有各種四足獸、地上的爬蟲和天空的飛鳥。	5 我在約培城祈禱的時候，在神魂超拔中見了一個異像： 由天上降下一個器皿，好像一塊大布，繫著四角，從天縋下，**一直來到我面前**。6 我往裡面定睛細看，見有地上的四足獸、**野獸**、爬蟲和天空的飛鳥。

13 有聲音向他說：「伯多祿！起來，宰了，吃罷！」 14 伯多祿卻答說：「主，絕對不可！因為我從來沒有吃過一樣污穢和不潔之物。 15 聲音第二次又向他說：「天主稱為潔淨的，你不可稱為污穢！ 16 這事一連發生了三次，那器皿隨即撤回天上去了。	7 我也聽到有聲音向我說：伯多祿！起來，宰了，吃罷！ 8 我卻答說：主，絕對不可！因為污穢和不潔之物總沒有進過我的口。 9 第二次有聲音從天上答道：天主稱為潔淨的，你不可稱為污穢！ 10 這事竟一連發生了三次。以後，那一切又撤回天上去了。

❖「我在約培城祈禱的時候，在神魂超拔中見了一個異像」（5）——在第一次敘述中，路加說明這異象出現在「第六個時辰」，即正午時分。猶太人按傳統一日三次祈禱，即**晨禱**（*shachrit* - שחרית），**午禱**（*minchah* - מנחה）和**晚禱**（*maariv* - מעריב）。按傳統，晨禱創自亞巴郎，午禱始於依撒格，晚禱來自雅各伯（*Berachoth* 26b; *Ber. Rabba* 68）。

路加還指出伯多祿「正在人預備飯的時候」看見異象，而他「那時餓了，願意進食」（10:10）。伯多祿非因肚餓出現幻覺，而是出於祈禱時「神魂超拔（*ekstasis* - ἔκστασις）」（10:9; 11:5）！他那時「上了屋頂祈禱」（10:9），在屋頂祈禱似乎並非猶太人的習慣。路加提及午飯和肚餓，因為這異象的內容正與食物有關。

❖「有地上的四足獸、野獸、爬蟲和天空的飛鳥」（6）——伯多祿複述這個異象，描寫這塊布由天縋下「一直來到我面前」（5），上面有「地上的四足獸、野獸、爬蟲和天空的飛鳥」（6）。這與肋 20:25 的分類相似，唯獨欠缺了「海中的魚」，且把「走獸」分為「四足獸」和「野獸」。根據《肋未紀》，海中無鱗無鰭的水族全屬不潔；爬蟲類亦全屬不潔；猛禽類及鴕鳥、海鷗、白鷺、塘鵝、戴勝也屬不潔；猛獸類及豬、駱駝、岩狸、兔子也屬不潔。這些都不可當作食物或祭品（肋 11）。

❖「因為污穢和不潔之物總沒有進過我的口」（8）——伯多祿是個虔誠猶太教徒，從沒有吃過不潔之物。舊約中潔與不潔的規定（*kashrut*），除為了衛生的原故外（這些動物大部分都吃獸屍和腐物，是自然界的清道夫！），尤其要以色列人意識到他們的選民身份。「因為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你們該表現為聖潔的，你們應是聖的，因為我是聖的。你們不要因地上的任何爬蟲，而使自己成為不潔的，因為是我上主領你們由埃及地上來，為作你們的天主：你們應是聖的，因為我是聖的」（肋11:44-45）。

❖「天主稱為潔淨的，你不可稱為污穢！」（9）——梅瑟法律對於潔與不潔食物的分別，已被耶穌廢除，因為他說：「凡從外面進入人內的，不能使人污穢，因為進不到他的心，但到他的肚腹內，再排洩到廁所裡去——他這是說一切食物都

是潔淨的」（谷7:19）。保祿演繹耶穌的話時指出：「為潔淨的人，一切都是潔淨的，但為敗壞的人和無信仰的人，沒有一樣是潔淨的」（鐸1:15）。其實，「這些食物本是天主所造，叫那信仰而認識真理的人，以感恩的心所享用的；因為天主所造的樣樣都好，如以感恩的心領受，沒有一樣是可擯棄的；因為樣樣都是藉天主的話和祈禱祝聖了的」（弟前4:5）。

❖「有三個人（…）從凱撒勒雅被派來」（11）——這三次異象結束時，凱撒勒雅的百夫長科爾乃略（Cornelius）正派人到了約培，邀請伯多祿到他家裡去。伯多祿初時躊躇不決，但「聖神吩咐我應與他們同去，不必疑惑」（12），不要再視外邦人為不潔。伯多祿在此說明他們進入外邦人的家，是由於聖神的感動。伯多祿遂同這三個人，連同約培的「六個弟兄」（12）一起前往凱撒勒雅。這六位猶太信徒，要為伯多祿在科爾乃略家所行一切作證人。

❖「在我開始講話時，聖神就降在他們身上，有如當初降在我們身上一樣」（15）——伯多祿此處強調他「開始講話時」，聖神已降臨在聽眾身上，就如「當初」在五旬節日「降在我們身上一樣」（參看宗2）。這一天可謂外邦人的五旬節，就如約十年前的那一天是猶太人的五旬節一樣。

❖「若翰固然用水施了洗，但你們卻要因聖神受洗」（16）——這話是耶穌在升天前對宗徒們說的：「耶穌與他們一起進食時，吩咐他們不要離開耶路撒冷，但要等候父的恩許，即你們聽我所說過的：若翰固然以水施了洗，但不多幾天以後，你們要因聖神受洗」（宗1:4-5；參看路3:16）。所謂「因聖神受洗」，並非另一種洗禮！耶穌許於宗徒們的洗禮，完全含有一種屬靈意義：就是說宗徒們要完全浸沉於聖神內。現在伯多祿看見「聖神降在他們（外邦人）身上，有如當初降在我們身上一樣，」遂想起這話來。

❖「天主賜給了他們同樣的恩惠，如同給我們信主耶穌基督的人一樣」（17）——天主的計劃是要外邦人如同猶太人一樣獲得救恩！在這事上已沒有潔與不潔、選民和外邦人的分別。聖保祿指出：「天主願意所有的人得救，並得以認識真理」（弟前2:4,7），因為天主不僅是猶太人的天主，「也是外邦人的天主」（羅3:29）。

❖「原來天主也恩賜外邦人悔改，為得生命」（18）——對於初期教會而言，這是一個很大的奧秘：「這奧秘在以前的世代中，沒有告訴過任何人，有如現在一樣，藉聖神已啟示給他的聖宗徒和先知；這奧秘就是：外邦人藉著福音在基督耶穌內與猶太人同為承繼人，同為一身，同為恩許的分享人」（弗3:4-5）。論及這奧秘，初期教會的一篇讚美詩這樣說：「他（耶穌基督）出現於肉身，受證於聖神，發顯於天使，被傳於異民，見信於普世，被接於光榮」（弟前3：16）。

附註（一）：安提約基雅事件

伯多祿經歷這次神視及為科爾乃略一家講道及施洗後，雖然開了竅，但在實踐上他偶然也有所偏差，行動與所信的不符。這事發生在安提約基雅（Antioch），當時保祿也在場，而且當面與伯多祿爭論，這即所謂「安提約基雅事件」（迦2:11-21）：

> 當刻法來到安提約基雅時，我當面反對了他，因為他有可責的地方。原來由雅各伯那裡來了一些人，在他們未到以前，他慣常同外邦人一起吃飯；可是他們一來到了，他因怕那些受割損的人，就退避了，自己躲開。其餘的猶太人也都跟他一起裝假，以致連巴爾納伯也受了他們的牽引而裝假。我一見他們的行為與福音的真理不合，就當著眾人對刻法說：「你是猶太人，竟按照外邦人的方式，而不按照猶太人的方式過活，你怎麼敢強迫外邦人猶太化呢？」…

這事的起因也與「在猶太的弟兄」（宗11:1）和「那些受割損的人」（宗11:2；迦2:12）有關，保祿稱他們為「由雅各伯那裡來」的人（迦2:12）。在這事件中，伯多祿未能貫徹始終，初時以開明的態度，與歸化的外邦弟兄一起生活，進入他們的家，同他們「一起吃飯」，但後來卻為了那些「由雅各伯那裡來」的保守派，退避與他們來往。伯多祿此舉似乎是為了免令保守派敏感，暫時避開衝突的機會。但在保祿眼中，「他們的行為與福音的真理不合」，遂當面斥責了伯多祿（刻法）。

這事應發生在科爾乃略一家領洗以後，且十分可能在保祿第一次與第二次出外傳教期間，耶路撒冷舉行了宗徒會議（宗15）之後，即約在公元50年左右。雖然這會議後的宗徒諭文，承認外邦信友無須遵守梅瑟律例，即不用行割損禮和嚴守潔與不潔食物的規定。但這諭文只是向外邦信友，而不是向猶太信友頒佈的。換言之，猶太信友仍行割損禮和按潔與不潔的規定而生活。

這些問題，伯多祿自己早已經解決了（宗11:1-18），自耶京宗徒會議以後，為一切信友也間接解決了。為此伯多祿在安提約基雅「慣常同外邦人一起吃飯」。可是當時「由雅各伯那裡」，即從耶路撒冷那裡來了一些人（他們不是雅各伯所派遣的，見宗15:13-21,24，乃是另一批「潛入的假弟兄」，藉了雅各伯的名義，狐假虎威地宣講），伯多祿因為害怕他們，就處處迴避安提約基雅的外邦信友。不但伯多祿，連其他猶太裔信友，甚至連巴爾納伯也因伯多祿的態度而「裝假」起來。保祿認為「他們的行為與福音的真理不合。」伯多祿身為教會的首領，原應誠於中而形於外，可是他因害怕「由雅各伯那裡來的一些人」而裝假，這是他可責之處。（參看思高聖經譯釋版《宗徒經書》上冊，493-494）

釋經者經常就這事件作出分辨：伯多祿的錯誤只在於不貫徹實踐（orthopraxis），而非錯於教義上（orthodoxy）。耶穌也曾為了伯多祿的軟弱說：「我已為你祈求了，為叫你的信德不至喪失，待你回頭以後，要堅固你的兄弟」（路22:32）。

附註（二）：嬰孩洗禮

教會相信，嬰孩在誕生時已有墮落的人性，並被原罪所玷污，因此他們也需要在聖洗聖事中重生，好能由黑暗的權勢中獲得解放，被帶入天主子女的自由國度。嬰孩洗禮尤其顯示出天主無條件地施予的救贖恩寵。如果教會和父母不在嬰孩出生後盡快讓他接受洗禮，便剝削了嬰孩成為天主子女的無價恩寵。基督徒的父母體認到讓嬰孩受洗，正符合他們身為撫養者的職責，即養育天主所託付給他們的生命。

為嬰孩施洗，是教會自古以來的傳統，自第二世紀起，已可明顯証實其存在。很可能在宗徒開始宣講福音的期間，當全「家」受洗時，也一併替嬰孩施洗（教理1250-1252）。科爾乃略一家受洗的事，可視為這傳統的開始和根基。聖經時代所指的「家」，往往不只包括有血緣關係的父母、兄妹、子女，也包括沒有血緣關係的僕婢、管家、奴隸。路加告訴我們，科爾乃略還「召集了自己的親戚和密友，等候他們來」（宗10:24），伯多祿也給他們付了洗。類似的情況也發生在保祿身上：斐理伯城的里狄雅一家（Lydia宗16:15）和獄警一家（宗16:33），格林多城的斯特法納一家（Stephanas格前1:16）。